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20〕2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圳港盐田 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 (一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湾北岸,南侧为盐田港区航道。工程所处海域较宽阔,水深良好,海床总体稳定,拟建码头与盐田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三期扩建)平行,且相距1040米,未占用航道,同意码头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拟建码头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拟建码头位于楔形港池水域内,采用高桩梁板结构,与现有码头平行布置,使用岸线总长 1470 米,建设 3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120 米;回旋水域呈圆形布置于码头前方(与盐田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共用回旋水域),直径 800 米;码头停泊水域边线与盐田港区航道的最小间距约 841 米。根据数模研究成果,码头建设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均较小。在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后,拟建码头工程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调整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落实相关水域的维护;加强船舶进出港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妥善处理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关系;运营船舶应适应航道通航条件,采取合理措施安全通过相关水域,保障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